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第2年)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629-H-260-002-MY2
執行期間：107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蔡依潔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徐健倫
大專生-兼任助理：施晏蓉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親密伴侶性暴力是長期遭社會禁聲的議題，但在親密伴侶暴力關係中出現的比例不低，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影響，且與其他暴力行為有高度的相關。本研究將以遭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婦女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研究目的為：（1）探討親密伴侶性暴力發生的內涵、脈絡途徑與影響；（2）了解受暴婦女對親密伴侶性暴力的認知與回應；（3）探究性暴力在親密伴侶脅迫控管關係中的角色與意涵；以及（4）對親密伴侶性暴力案件的服務處遇與司法回應提出建議。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利用深入訪談方法，訪問了15位曾遭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婦女，發現婦女遭受到多重暴力，並且經歷不同的性脅迫模式，被害人可能在過去各式暴力陰影下，已累積恐懼情緒；或是在加害人的長期掌控下無從抵抗；故縱使當下伴侶未使用任何肢體暴力脅迫，但對婦女而言，並非是在完全自主的情況下發生。故發生性暴力的傷害後，受暴婦女很少對外求助。本研究對於未來研究與實務政策也提出看法，我們必須思考親密伴侶性暴力行為的特殊性：在如此親密的關係中，權力關係、暴力狀況與性暴力施展脈絡為何？而同意表示與性自主的界線在哪？有無隱而不明的脅迫？被害人的反應受到什麼影響？皆是須深入探討的重要議題。

中文關鍵詞：親密伴侶性暴力、性侵害、性脅迫、脅迫控制

英文摘要：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IPSV) is a silenced issue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the prevalence of IPSV is high and has serious impacts on women's well-being and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exual health.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the abused women's experience. The goals of this study include: 1. to understand women's experience of IPSV, including behaviors, context and trajectory of IPSV; 2. to understand women acknowledge of IPSV and response; 3. to examine the role of IPSV on coercive control relationships; 4. to provide the suggestions for IPSV service program and legal policy. This study interviewed 15 women who experienced sexual abuse by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These abuse women suffered multiple violence and sexual coercion. Some of them have been controlled by their partners for a long time and did not resist their partners sexual coercion. Some scared their partners and obey the rules the offenders asked for them. Most of these women did not ask for help until they decided to flee away.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sexual violence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n provided service to the sexually abused women. The pow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artners is very important issue. Future studies could explore more about the offender's invisible coercion and the women's response.

英文關鍵詞：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sexual coercion, coercive control

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

期末報告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 研究背景

傳統文化迷思與觀念建構出親密伴侶性暴力係個人事務，有別於一般真正的性暴力，這樣的信念長久以來影響社會與法律制度對此議題的回應立場，也深深影響到當事人對此議題的回應態度。本研究基礎上屬於一個探索性與倡議性的研究。由於親密伴侶暴力案件絕大部分的被害人是婦女，故本研究將以遭親密伴侶性暴力傷害的婦女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由對親密伴侶暴力被害婦女的深度訪談入門，先行對親密伴侶性暴力現象、脈絡、認知、影響與回應有所掌握，建構基礎知識。再者，為能進一步對親密伴侶性暴力問題的處理有所助益，本研究針對婦女的訪談所得，規劃接續與司法、警政、社政與醫療等相關服務領域的工作者對話，讓研究與實務能互利共生（mutualism）。綜整而言，本研究希冀達到下列四個目的：

1. 探討親密伴侶性暴力發生的內涵、脈絡途徑與影響
2. 了解受暴婦女對親密伴侶性暴力的認知與回應
3. 探究性暴力在親密伴侶脅迫控管關係中的角色與意涵
4. 對親密伴侶性暴力案件的服務處遇與司法回應提出建議

(二) 名詞說明

1. 親密伴侶

本文所指之親密伴侶（intimate partner）係指具有婚姻關係、離婚、同居或曾同居、以及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亦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的「配偶或前配偶」、第二款前段所指的「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以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所指的「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等規定，包含夫妻關係、同居關係及情人關

係。因在異性戀關係中，親密伴侶性暴力絕大多數之被害人為女性、施暴者為男性(Black et al., 2011)，本文探討的對象亦以此為範圍。

2. 性暴力、性侵害與性脅迫

無論在實務或學術研究中，對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與認定，皆著實不易，存在著不同的用詞與定義範圍。Bagwell-Gray et al.(2015)檢視相關文獻後，指出學者描述親密伴侶性暴力所使用的語詞相當不一致，包括：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強暴 (rape)、性脅迫 (sexual coercion)、性攻擊 (sexual aggression)、強迫的性 (forced sex)、性侵害 (sexual assault)、脅迫的性 (coercive sex)、不願意的性接觸 (unwanted sexual contact) ...等，而每一個語詞所下的定義也不盡相同。本研究採用上述名詞中定義範圍較為寬廣的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一詞，指涉一切使用力量、強迫對方做有關性方面的行為，但違反對方的自由意志者；包含我國法律上所定義的性侵害 (sexual assault)，以及親密關係中隱而未明的性脅迫 (sexual coercion)。此部分之定義說明將在下面文獻回顧章節中討論。而在本文內容中，為忠於各文獻之定義與名詞，引用時會使用該文獻所使用的語詞。

二、文獻探討

(一) 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內涵與範圍

無論在實務或學術研究中，對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與認定，皆著實不易。Bagwell-Gray et al.(2015)檢視了 PsychINFO、PubMed、EBSCO 及 Cumulative Index to Nursing and Allied Health Literature 等大型學術資料庫，篩選出自 1982 年來探討親密伴侶性暴力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IPSV) 的文章共 43 篇，指出學者描述親密伴侶性暴力所使用的語詞相當不一致，包括：sexual violence, rape, sexual coercion, sexual aggression, forced sex, sexual assault, coercive sex、unwanted sexual contact...等，而每一個語詞所下的定義也不盡相同；亦即何謂親密伴侶性暴力？實有須深入探究之必要。

美國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17)曾提出一個性暴力行為分析架構，是目前常被引用的基礎，該架構說明性暴力行為包含四個元素：(1)缺乏同意，指該行為是被害人所不想要、違反被害人意願或是未獲被害人同意等；(2)行為是試圖或是完成，(3)使用哪些力

量，例如使用肢體上的強制力量或是非肢體的脅迫；以及(4)性行為的態樣，包括從非接觸的性騷擾到性交。上述這些要素，在一般性侵害案件就不容易判定(林志潔、金孟華，2012)，而在親密伴侶關係中，更是困難與複雜，諸如如何表示才是同意？如何判斷是否同意？使用哪些方法是屬於強制力？隱而未顯的脅迫是否是述於強制力？以及哪些行為是屬於性暴力？以下分別討論：

1. 同意

對性行為的同意 (consent)，是探討是否構成性暴力的核心要素。性行為的同意係指一個人在合法或有能力的情況下，以文字或動作表示出贊同、或是自由表達同意發生性交或性接觸行為(Basileet al., 2014)。因此，性行為的同意包含二個重要要素(Lim & Roloff, 1999)：第一是個人在表達同意前，必須充分了解他所同意的行為是什麼；第二，性行為的同意必須在行為人自由與自主的情況下為之，而非受到明顯或不明顯的威脅、恐懼或是其他因素的影響所表示者。但對於親密伴侶而言，有太多的方法可以讓婦女感到威脅與恐懼，因而被迫「同意」發生性行為。研究指出，當親密關係中有嚴重的肢體暴力時，性脅迫的比例也會更高 (Logan & Cole, 2011; Marshall & Holtzworth-Munroe, 2002)。也就是說，婦女可能因為恐懼會遭到伴侶更大的暴力傷害或是強暴，因而同意與伴侶發生性行為，但這並非是婦女想要的；又或者婦女可能是在遭伴侶肢體暴力後，在暴力的陰影下，與伴侶發生她不想要的性行為。過程中，婦女不敢說不，甚至默認配合，但這並非表示同意，而是被脅迫下的配合。

另一種必須考量的情況是因藥物或酒精所引起的性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有一定的比例伴隨有藥物或酒精濫用的情況(王珮玲, 2012)，除了加害者使用酒精或藥物外，被害人也可能在施暴者故意引導下使用酒精或藥物，因而在意識不清楚的情況下，與施暴者發生性行為。Black et al.(2011)的研究就指出，在藥物或酒精作用下發生強制性交行為的婦女中，43%的強暴者是被害人的伴侶、50.4%是認識的人、9.6%是陌生人。伴侶利用酒精或是藥物的幫助，讓婦女喪失表示的能力，因而發生性行為，這種行為實在是很難舉證認定是否是同意或是被迫。再者，有種情況是使被害人無能力 (incapacitated) 表示同意，例如婦女在睡覺，伴侶逕自要與婦女發生性行為，這對婦女來說根本就是無法表示同意與否或反應就發生了。這種行為經常發生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對婦女帶來很大的折磨與羞辱。

2. 脅迫的方式

Finkelhor and Yllo(1983) 將親密伴侶性脅迫的方式歸納成四類，具體指出

在親密關係以及婚姻制度的脈絡中，女性所面臨不同型式的性脅迫：第一，社會型脅迫（social coercion），指的是婦女受制於社會文化中，性行為是夫妻義務信念的脅迫，此為文化期望與社會習俗宰制下的結果，對婦女造成脅迫的壓力。社會型強迫必須在法律、宗教與婚姻制度等脈絡架構下觀察，社會與文化傳統上對一位好妻子的角色型塑，這些社會訊息對婚姻內男女所扮演的角色有所強制，例如妻子應該忠於丈夫、並且有義務與丈夫發生性行為，這些信念長期被宗教、家庭或其他文化規範所強化。相對的，這樣的信念也強化了男性在性活動上對女性伴侶支配的權力。Bergen & Bukovec (2006)分析了229位因親密關係暴力而接受處遇的男性施暴者資料，其中有53%承認曾對伴侶施以性暴力，且有40%的男性施暴者就是利用此文化迷思，加以情緒脅迫（emotional coercion），聲稱他們有權利與伴侶發生性行為，藉此脅迫婦女配合。另在Bergen(1996) 書中訪談親密伴侶性暴力倖存者的一段紀錄，很清楚的表現了這樣的想法，受暴婦女的先生每次都告訴她：「這是我的身體—我的屁股、我的乳頭、我的身體，當妳嫁給我時，這些就全部都屬於我的。」（p.20）

第二，人際型脅迫（interpersonal coercion），指當先生擁有較多的資源與權力時，婦女害怕若是拒絕先生的要求，先生可能會離他而去，或是先生以斷絕提供資源來脅迫婦女，婦女為了維持關係，因而被迫配合先生的性要求，是婦女面對一種非暴力本質的性脅迫。這類型的強迫特別容易發生在婦女較依賴或是較無權力的關係中（Yllo,1999）。但即便有些在經濟上獨立，也可能因為不想冒失去丈夫與婚姻、家庭解散的危機，而屈服於違反己願的性行為。

第三，威脅施暴的脅迫（threat of physical force），這種脅迫可以包含不明顯的威脅致明顯的威脅，然當婦女之前有受暴經驗時，先生無須有明顯得為協，婦女即可能乖乖的合作。脅迫可以從輕微的威脅（如果反抗就會傷害她）到致命地威脅（要殺被害人或小孩），而這些脅迫被過去的暴力與被強暴的經驗所支持。過往曾有的受暴經驗，會讓施暴者暗示性的威脅產生很大的作用，婦女對可能發生的暴力感到害怕，知道若拒絕對方的性要求，自己會陷入危險中（Yllo,1999）。

第四，肢體暴力的脅迫（physical coercion），指的是直接以暴力迫使婦女就範，實際用肢體暴力迫使被害人發生性行為，諸如用打、掐、踢或各式肢體攻擊，強迫婦女與其發生性行為(Bergen, 1996)。在李娟娟(2006)的調查中就指出，遭受伴侶性暴力的婦女中，有35.8%合併身體暴力。而研究也發現當受暴婦女承受愈嚴重的肢體暴力，可能亦承受愈嚴重的性暴力(Cole, Logan, & Shannon, 2005)。

實際用肢體暴力或威脅施暴的強迫，可能是法律與正式支持系統會介入處遇的強迫類型。但「社會型與人際型強迫」，雖然在一般界定中並未包含在性暴力的定義內，但此正是親密伴侶性暴力的特殊所在。男、女在社會文化的影響、以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下，脅迫手段無所不在，毫無盡頭，被害人所遭受到的壓迫是無法言喻，傷害一直都在。

3. 性暴力的態樣

由於對親密伴侶性暴力與性脅迫的內涵缺乏一致的用語與定義，Bagwell-Gray et al. (2015)以使用力量—肢體或非肢體的力量，以及性暴力行為—有無性交行為，作為 X、Y 軸的分類標準，提出四個類型如圖 1：(1)親密伴侶性侵犯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assault)，此類行為是高度暴力且高度侵犯性，指使用暴力或是威脅使用暴力，以獲得或者試圖獲得違反意願的口交、性交或肛交，其中亦包含其他強迫進入方法或使用物品插入。也包含當受害者在不能表達同意、在睡覺或是在藥物或酒精影響下，沒有意識狀態時被強行性交。(2) 親密伴侶性脅迫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coercion)，此類行為是低度暴力但高度侵犯性，指使用非肢體、控制性、貶低性和操控性的手段，去獲得、或者試圖獲得違反意願的口交、性交或肛交，其中亦包含其他強迫進入方法或使用物品插入。(3) 強迫的性活動 (Physical forced sexual activity)，此類行為是高度暴力但低度侵犯性，指違反意願的性經驗，包含非性交的觸摸，如具有性意涵的親吻、愛撫、觸摸性器官等。以及(4) 親密伴侶性虐待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abuse)，此類行為是低度暴力與低度侵犯性，指利用操控或精神虐待手段，使親密伴侶服從施暴者的權力。策略包含性貶低、非接觸但違反意願的性經驗、以及對生殖與性的控制。

本土研究中尚未對親密伴侶性暴力行為內涵與分類有詳細的討論，上述的分類或許可以協助我們在理解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內涵時，提供一個分析架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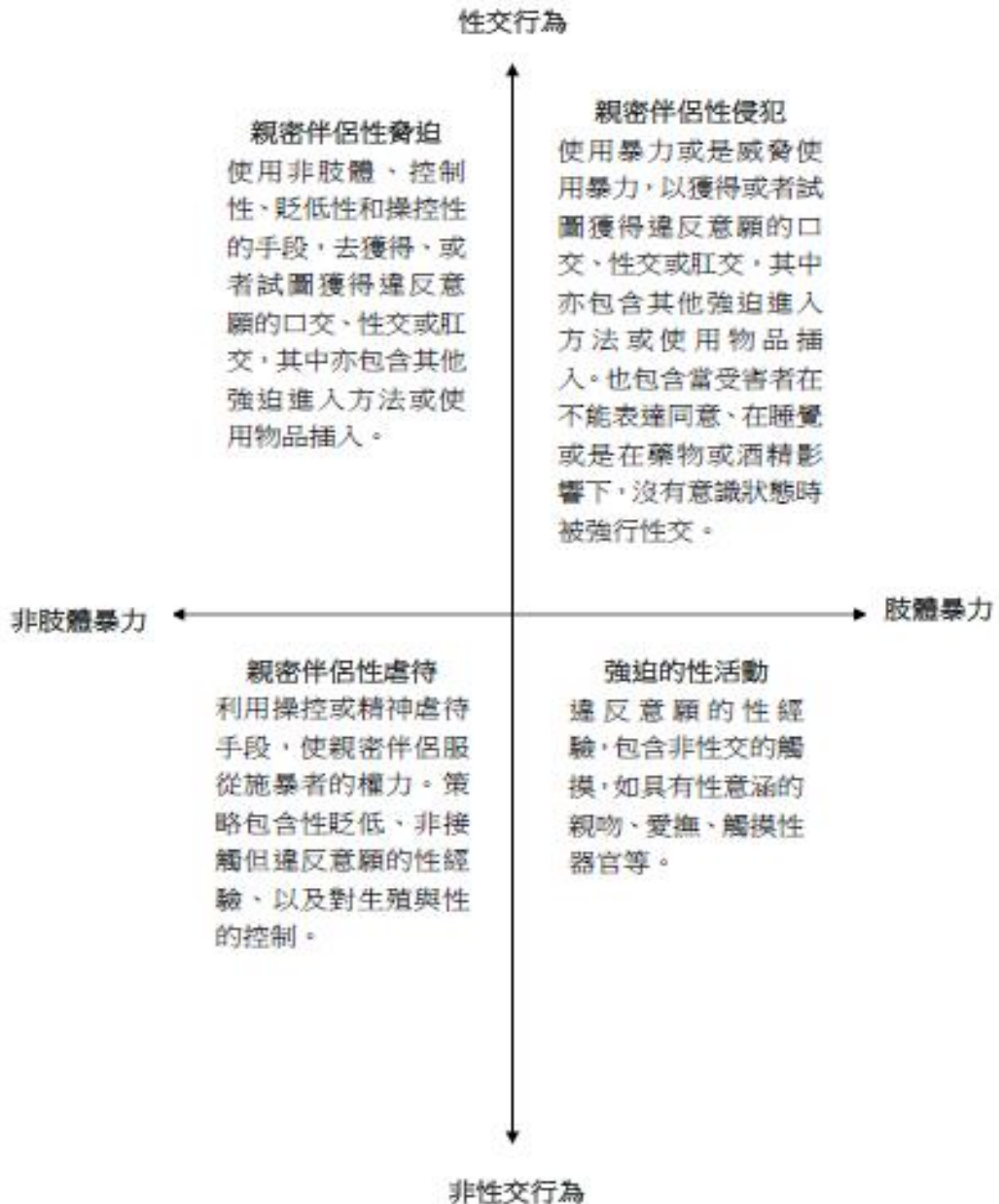


圖 1 親密伴侶性暴力類型分類 (Bagwell-Gray, et al., 2015; p.323)

(二) 親密伴侶性暴力的特殊議題與影響

性暴力對婦女可以說是最羞辱、傷害最嚴重的行為之一，破獲婦女的自尊與自主性，帶來心理創傷、以及身體各種疾病問題，因此在討論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傷害時，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此一行為的特殊性，包括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以及持續時間等，以及這些特殊性對婦女身心健康帶來的嚴重後果。

1. 發生頻率與持續時間造成的身心健康影響

雙方具有親密關係，生活在一起，發生性暴力的頻率可能很高，並且重複發生，例如在邱曉菁(2006)訪談的八位受暴婦女中，就有多位婦女表示先生對她的強迫性行為是天天發生。心理創傷研究指出，如果經常性、且長時間暴露在創傷事件中，那麼這些事件對當事人所帶來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影響會更大 (Basile, et al., 2004; Sullivan et al., 2009)；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指出，當親密伴侶性暴力事件發生的次數是如此頻繁時，會促使被害人相信，這或許是件「正常」的事，以致更不會對外揭露(Logan et al., 2015)。

再者，除了發生頻率外，每一次性暴力行為持續的時間，也就是暴露在暴力情境的時間，對被害人也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創傷影響。檢視目前的研究並未就性暴力持續時間進行分析，但一些研究指出每一次的性暴力行為，時間可能從數分鐘到數小時、甚至是整夜，這中間可能包含重複發生強制性交與肢體暴力行為(Logan et al., 2007; 邱曉菁, 2004)，對被害人是很大的身心折磨。在邱曉菁(2004)的訪談中就有婦女表示：「他整晚都不睡覺就是要做那件事情，當然很痛苦，一個人不讓你睡覺在旁邊一直要摸你，煩死了…。不只是煩呀，簡直是精神上的一種虐待，那種虐待近乎快要瘋掉。」(p.80)

發生頻率再加上性暴力持續的時間，加乘起來的傷害效果，對被害人帶來的身心健康影響是不可忽視的。此除改變被害人本身對行為接受的認知，也嚴重影響身心狀況。

2. 對性健康的影響

由於大部分親密關係中的暴力是合併發生，因此在討論暴力對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影響時，實難以切割、分辨何種暴力帶來何種影響，但涉及性暴力議題時，因為有性行為的發生與性器官的接觸，將對被害人的性健康帶來特殊的負面影響。Coker(2007)檢視了 51 篇相關的研究後，指出親密關係暴力，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精神暴力，對被害人的危險性行為、保險套使用、多性伴侶、非計畫中懷孕、墮胎、性感染疾病及性功能障...等性健康問題，都會帶來顯著的負向影響。Coker 歸納整理提出一個「親密伴侶暴力對性健康的影響機制」(如圖 2)，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疾病與症狀(圖中↓代表該行為或症狀發生的可能性下降、↑代表該行為或症狀發生的可能性上升)，這是探討親密伴侶性暴力問題的影響時，必須特別關注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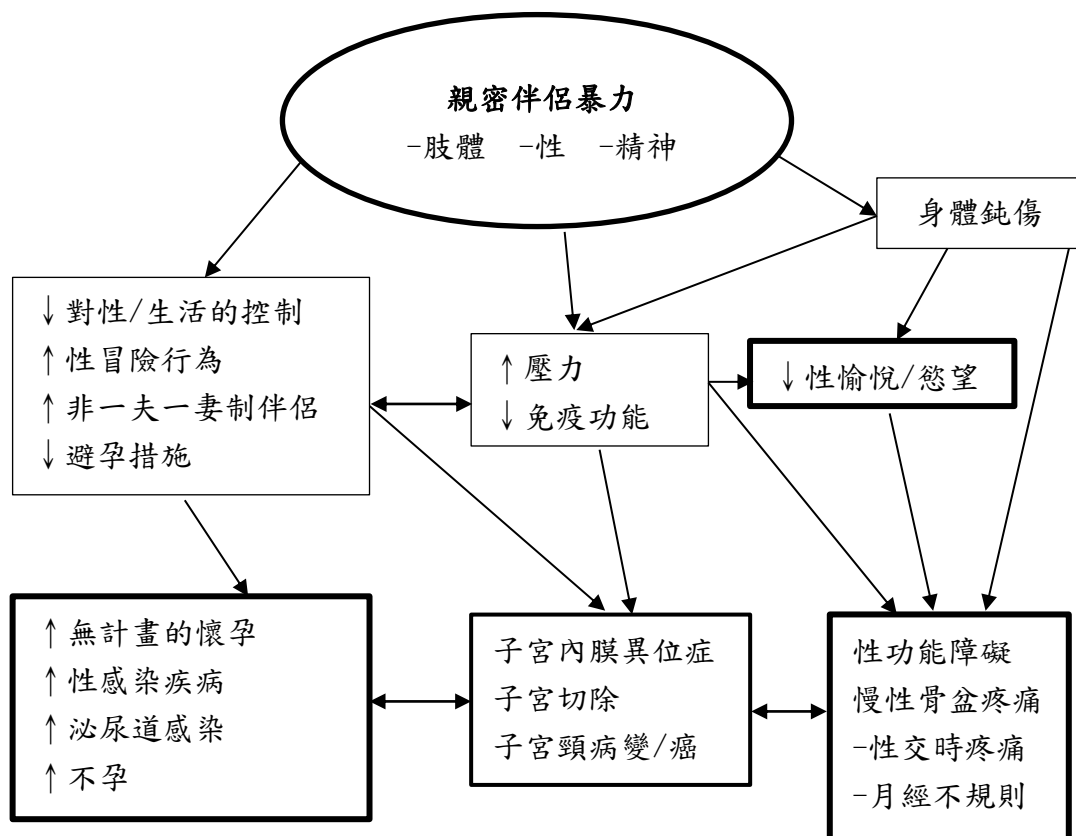


圖 2 親密伴侶暴力對性健康的影響機制(Coker, 2007 , p.151)

三、研究方法

以質性研究取向，進行對遭親密伴侶性暴力之婦女進行深度訪問，探索他們的經驗與認知。

(一) 蒐集資料內容

對曾遭親密伴侶性暴力之婦女進行深度訪問，瞭解其遭受暴力之經驗、感受與認知。蒐集資料之內容包括：

- A. 個人遭親密伴侶性暴力之經驗，包括性暴力有哪些內涵？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生？關係中曾有過什麼樣的暴力與脅迫？脈絡是什麼？互動過程是什麼？
- B. 遭受親密關係各種暴力之經驗，與性暴力與其他暴力的關係為何？先後順序是什麼？

- C. 婦女對所遭受性的認知為何？對於施暴者之描述與性暴力之看法，包括：施暴者之個人特性、性暴力發生之原因看法等。
- D. 性暴力對其帶來之身體、心理、性健康、社會關係與生活上之影響。
- E. 婦女對性暴力行為之回應方式，包括如何回應？回應之結果如何？對外求助之決定與經驗為何？以及對實務服務方案之期待與建議為何？

(二) 參加對象與來源

邀請過去曾有遭施暴者性暴力經驗之婦女接受訪談。透過實務工作者的介紹，共計訪問 15 位婦女。這 15 位婦女年齡集中在 20-49 歲間，分布地區包括北部、桃竹苗以及中部地區；另受暴時間最短的 1 年，最長者高達 30 餘年。

編號	年齡	教育	工作	與相對人之關係	居住地區	小孩	暴力持續時間
A	40-49 歲	高職	小攤販	離婚	北部地區	3 位	17 年
B	40-49 歲	專科	開店	前男友	北部地區	2 位	1.5 年
C	20-29 歲	大學	學生	同居	北部地區	無	6 年
D	20-29 歲	大學	服務業	同居	北部地區	無	1 年
E	30-39 歲	中學	服務業	婚姻中	北部地區	1 位	5 年
F	30-39 歲	大學	教育業	男友	北部地區	無	數年
G	30-39 歲	專科	作業員	同居	桃竹苗區	無	10 餘年
H	30-39 歲	大學	商業	婚姻中	桃竹苗區	2 位	10 餘年
I	40-49 歲	高中	服務業	離婚	桃竹苗區	無	6 年
J	40-49 歲	高職	服務業	婚姻中	中部地區	2 位	30 餘年
K	20-29 歲	高職	服務業	同居	桃竹苗區	3 位	2 年多
L	30-39 歲	國中	無	離婚	桃竹苗區	5 位	4 年多
M	30-39 歲	高中	無	離婚	桃竹苗區	4 位	10 餘年
N	18-20 歲	高中	服務業	婚姻中	桃竹苗區	1 位	1 年
O	40-49 歲	大學	商業	婚姻中	北部地區	2 位	1 十餘年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 性暴力的脈絡與影響

親密伴侶暴力的類型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經濟暴力、跟蹤等，但相較於親密關係中常見的肢體暴力或是精神暴力，性暴力在辨識與判斷上更為複雜與困難，有時更是難以辨識。Russell (1982) 指出親密伴侶性暴力施暴者所使用的手段有二種：利用肢體暴力強制 (physical force)、與使用非肢體的脅迫 (nonphysical coercion)。利用肢體暴力強制伴侶發生性行為、性的接觸

或性的展示，這是較易辨識的性暴力；但使用非肢體暴力的脅迫方式，諸如使用威脅性、控制性、貶低性或操控性的手段，對伴侶施以高壓脅迫，以獲得性行為或是性接觸；這類性暴力的發生脈絡與影響，路徑錯綜複雜，難以釐清脅迫的力量源自何方。被害人可能在過去各式暴力陰影下，已累積恐懼情緒；或是在加害人的長期掌控下無從抵抗；故縱使當下伴侶未使用任何肢體暴力脅迫，但對婦女而言，並非是在完全自主的情況下發生。因此，如何判斷該行為是自願、同意與自主？或是在隱喻脅迫下的反應？

再者，大多數遭性暴力的被害婦女，也遭受到親密伴侶在肢體、精神、經濟等方面的暴力與控制，亦即是多重受暴(Bergen, 1996; Logan & Cole, 2011; 邱曉菁, 2004)。而研究指出，婦女有遭伴侶性暴力經驗，相較未遭性暴力經驗者，其所受到的肢體暴力傷害更嚴重(Cole, Logan, & Shannon, 2005)；故性暴力是親關係暴力危險性判斷的重要指標之一(Campbell et al., 2003; 王珮玲, 2012)，也是對婦女最嚴重的傷害之一。但如前述，親密伴侶性暴力發生率不低，且發生頻率有可能是頻繁的持續發生，經年累月，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傷害、性健康的破壞，更帶來巨大的折磨、痛苦與創傷(Campbell, et al., 2009; Coker, 2007; Thoresen & Overlien, 2009; 李娟娟, 2006; 邱曉菁, 2004)。因為「性」是親密關係中特別重要的一個要素，施暴者利用性來控制、貶抑、羞辱伴侶，會嚴重傷害伴侶對人的信任，也會破壞對自我完整性與自主性的認知(Logan et al., 2015)。在親密伴侶的暴力關係中，施暴的先生掌控何時、如何與受暴婦女發生性行為的權力，施暴者的暴力創造了關係中的恐懼氛圍，使受暴婦女更容易默許地接受不想要的性行為，這也導致受暴婦女的無助感，引發更嚴重的憂鬱。

故發生性暴力的傷害後，受暴婦女很少對外求助(Bergen, 1996; Thoresen & Overlien, 2009)；國內的研究同樣也指出，婦女大多未將自己在婚姻中性強迫的經驗告訴別人，遑論求助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邱曉菁, 2004)。李娟娟(2006)的研究中發現，71.56%遭受伴侶性暴力婦女從未求助。對婦女而言，婚姻中的性行為是羞於啟齒，或不知能向誰說，或怕不被相信而難以啟口的。而少數幾位受暴婦女曾經將婚姻中性強迫經驗告訴一兩位親友，但皆未得到實質的協助，甚至反而得到負向的回饋(邱曉菁, 2004)。在親密關係中受到脅迫，在對外求助時受到壓抑，身心累積的壓力，無以言喻。

(二) 目前法律救助的困境

雖然性暴力行為的範圍很廣，但主要涉及法律規定者為性侵害行為，對於性侵害行為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中有明確規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¹的性侵害行為係依據刑法的規範，主要的行為態樣包含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上我國刑法於 1999 年修正，增訂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與德國修正刑法對於強暴罪認定的原則相似，捨棄強姦的用語，重新定義以強制力及該行為違反性自主為認定之核心(王皇玉, 2013)。依據刑法第 221 條規範，**強制性交**罪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24 條規範**強制猥褻**罪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除此之外，刑法也對「性交」定義予以擴大，於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中將性交概念定義為，不僅包含男女性器官之結合，也包括以性器進入其他部位（肛門、口腔），以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然就親密伴侶性暴力而言，依據刑法第 229 條之 1 的規定，對配偶犯之強制性交罪者，須告訴乃論；亦即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方會啟動刑事訴追程序。

雖然刑法已對性侵害犯罪有明確的規範，但真正訴諸刑法處罰的案件有多少？經檢視相關部會統計資料網頁，包括警政單位的刑案統計、法務部的法務統計以及司法院的司法統計，卻都無法找到配偶犯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案件的相關統計資料公布。是否係因配偶間犯性侵害罪告訴案件數過少，因而無統計？或是配偶犯性侵害罪不是重要案件，故無統計資料？尚不得而知。

但另一方面，若深究下去，此類案件縱使提出告訴，恐也無法獲得到法律的保障。國內針對性侵害案件無罪判決原因的研究(林志潔、金孟華，2012；周愷嫻，2003)，指出無罪判決的原因主要包括考量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關係、以事發前的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的意願、事發當時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有無外傷顯示遭受強制力、被害人事後的情緒反應、被害人有沒有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以及是否有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因素促使被害人作出指控等。這些考量因素若放在親密伴侶性侵害案件來檢視，因夫妻間、親密關係人間之權力狀態與暴力關係

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之特殊性，被害人與施暴者共同居住在一起，沒有呼救、沒有驗傷，事後也一直共同居住維持關係…，要判決有罪的可能性應該更低。

這樣的狀況代表什麼意涵？除凸顯親密伴侶性暴力案件的揭露相當困難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思考親密伴侶性暴力行為的特殊性：在如此親密的關係中，權力關係、暴力狀況與性暴力施展脈絡為何？而同意表示與性自主的界線在哪？有無隱而不明的脅迫？被害人的反應受到什麼影響？皆是重要的議題。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2012).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之建構與驗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6(1), 1-58.
- 林志潔、金孟華. (2012). 「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 *政大法學評論*, 127, 117-166.
- 邱曉菁. (2004). *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
- Bagwell-Gray, M. E., Messing, J. T., & Baldwin-White, A. (2015).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A review of terms, definitions, and preva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6(3), 316-335.
- Basile, K. C., Smith, S. G., Breiding, M. J., Black, M. C., & Mahendra, R. (2014). *Sexual violenc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data elements*.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Bergen, R. K. (1996). *Wife rape: Understanding the response of survivo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ergen, R. K., & Bukovec, P. (2006). Men and intimate partner rape characteristics of men who sexually abuse their partne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0), 1375-1384.
- Black, M. C., Basile, K. C., Breiding, M. J., Smith, S. G., Walters, M. L., Merrick, M. T., & Stevens, M. R.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summary report.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Coker, A. L. (2007). Does Phys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fect Sexual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2), 149-177. doi: DOI: 10.1177/1524838007301162

- Cole, J., Logan, TK, & Shannon, L. (2005). Intimate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women with protective orders: Types and associations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Finkelhor, D., & Yllo, K. (1985). *License to rape: Sexual abuse of wiv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Lim, G. Y., & Roloff, M. E. (1999). Attributing sexual consent.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7, 1-23.
- Logan, T., & Cole, J. (2011). Exploring the Intersection of Partner Stalking and Sexual Abu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7), 904-924. doi: 10.1177/1077801211412715
- Logan, T. K., Walker, R., & Cole, J. (2015). Silenced Suffering: The Need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6(2), 111-135. doi: DOI: 10.1177/1524838013517560
- Marshall, A. D., & Holtzworth-Munore, A. (2002). Varying forms of husband sexual aggression: Predictions and subgroup differenc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 286-296.
- Yllo, K. (1999). Wife rape: A social problem for the 21st centur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9), 1059-1063.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		計畫編號：106-2629-H-260-002-MY2			
計畫名稱：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參加科技部性別與科技研討會，以壁報形式發表，題目：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